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